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3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88名激励对象共计1,642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0,456万股的5.391%;行权价格为8.65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芭田股份股票的权利。预留180万股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并授予88名激励对象共计1,642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并授予15名激励对象共计180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激励对象王光斌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万份股,并予以注销,调整后激励对象为87名,激励的股票期权为1,633万份股。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2010年度权益派发预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0,45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同时,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1,633万份股调整为2,122.9万份股,行权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87名对象中,激励对象李有弟因个人原因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注销其激励期权数量5.98万份股,调整后激励对象为86名,激励的股票期权为2116.92万份股。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86名对象中,激励对象葛仁山先生在缴纳行权款截止日前因个人原因辞职,注销其激励期权数量140,400份股(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5,100份股),调整后激励对象为85名,激励的股票期权为21,028,800万份股。

2012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情况的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已经完成了行权。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股)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0.10.30	—	—	—	16,420,000	8.65	88	—
2010.11.06	—	90,000	1	16,330,000	8.65	87	辞职
2011.07.20	—	—	—	21,229,000	6.62	87	权益派发
2011.10.20	—	59,800	1	21,169,200	6.62	86	辞职
2012.04.20	—	140,400	1	21,028,800	6.62	85	辞职
2012.05.09	5,029,700	—	—	15,999,100	6.62	85	行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和满足情况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0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8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8.5%,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①)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77%,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9.10%,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8.5%,满足条件。 ②)2010年,公司净利润为100.096,286.42元,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5,500万元,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1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官方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11-43号公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已公告名单一致。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益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10,000	227,500	25%

2、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2年7月5日。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本次所获股份将按规定锁定六个月,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5日,且流通数量为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总量的25%,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期行权款项金额和缴纳时间

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已于2012年4月18日向公司行权专户缴纳了行权资金共1,506,050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资金的审验结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5日止,芭田股份公司已收到本次行权人吴益辉先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7,5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本次行权人吴益辉先生缴纳行权款人民币1,506,0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2年4月18日缴存于芭田股份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账号41014100040018675)内。

5、行权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并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6、行权专户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此外无其他使用计划。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本次可行权的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述及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148,491	35.70	143,371,991	35.74
04高管锁定股	143,148,491	35.70	143,371,991	35.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809,209	64.30	257,809,209	64.26
三:总股本	400,957,700	100	401,185,200	100

声明: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关于行权法律意见书;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行权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

6、会议出席人员: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1)。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687号)

8、表决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单项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2年7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68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13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321;投票简称:同大投票

在投票当日,"同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同大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洪亮　魏增宝

联系电话:0536-7191939

传真:0536-7191956

通讯地址: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68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61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后附: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的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1,612,8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5日。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0号文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并于2007年4月18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78.70万股。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8年,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08,7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4,351.48万股。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10,878.7万股增加至15,230.18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230.18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3,046.036万股。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15,230.18万股增加至18,276.216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0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59,084,9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3%,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金山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从本公司离职后承诺:自愿从限售股份解禁日2010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7月1日,锁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锁定数量为840,000股。并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锁定手续,在锁定期内,该等股份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若违反承诺:愿意将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新民科技。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山先生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于2009年2月28日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函自2009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3月2日发布的2009-003号公告)。金山先生于2009年2月28日追加承诺,承诺内容详见上述"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根据其所作的追加承诺,在限售股份解禁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锁定手续,锁定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4月15日发布的2010-019号公告)。

2、本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762,16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股本109,657,296股。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金山先生锁定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44,000股。

2011年,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72,049,085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74,409,817股。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金山先生锁定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12,8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5日。上市流通数量为1,61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山	1,612,800	1,612,800	0.36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143,450	32.96%		1,612,800	145,530,650	32.60%
其他内资持股	147,143,450	32.96%		1,612,800	145,530,650	32.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5,530,650	32.60%			145,530,650	32.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2,800	0.36%		1,612,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315,452	67.04%	1,612,800		300,928,252	67.40%
人民币普通股	299,315,452	67.04%	1,612,800		300,928,252	67.40%
三、股份总数	446,458,902	100.00%	1,612,800	1,612,800	446,458,902	100.00%

五、经公司自查认为,限售股份持有人金山先生严格遵守了离职时所做的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7月3日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日-2012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祥凌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711,14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696,34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3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4,708,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股数为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4,708,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股数为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股数为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7%。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4,708,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股数为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股数为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7%。

(四)《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4,709,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股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为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7%。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4,708,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股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为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赵梦律师、石秀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国枫凯文律师字[2012]0149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30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3002,简称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工行转债进行转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行于2011年2月24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2,018,110张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02,688,768股。目前,工行转债尚有237,981,890张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5.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2012年3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2012年6月30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262,519,393,347	75.15	7,796,698	262,527,190,045	75.15
H股	86,794,044,550	24.85	0	86,794,044,550	24.85
合计	349,313,437,897	100.00	7,796,698	349,321,234,595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H总股本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751,449,674	3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316,451,864	35.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06,269,049	0.80%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53,190,083	0.3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44,890,787	0.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12,225,975	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48,834,766	0.1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6,771,556	0.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3,287,898	0.0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261,629,846	0.07%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125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	08*****17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541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	01*****216	何启跃
5	01*****676	吴阳阳
6	00*****445	万永乐
7	00*****993	彭国庆
8	01*****511	黄向东
9	01*****546	叶桂梁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悦盛、黄征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0%--85%。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961,511.07元

2、基本每股收益:1.30元

三、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2012年上半年度,涤纶长丝行业由于下游服装、家纺等行业内外需求严重不足,以及行业自身产能释放速度的快速提升,直接导致产品供大于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整个行业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由此所致,行业内所有企业的产品价格下跌过快、存货缩水严重、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虽然产销衔接良好,业绩亦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效益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